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

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学前教育产品内容研发项目。鉴于“全面二孩”政策释放人口红利，国家政策环境利好，财政经费投入增加，学前教育市场前景广泛，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具备成熟的管理能力，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和措施，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其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其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